

## 七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渑池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渑池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渑池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渑池聚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47.292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.0002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\_\_/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/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渑池聚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注：供应商本项必须如实填报，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。

